附件1

2024年度南沙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着力以新要素推进创新，以创新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注智赋能，加速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促进类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结合我区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创新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布局和培育，加快以知识产权为核心和纽带的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推动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实现更高水平经济增长。

二、项目实施方式

建设主体可由符合以下条件的南沙区企业单独申报，同时鼓励其作为牵头单位，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

1.所在产业为广东省战略性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上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原则上达3%以上；

3.经营状况良好，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4.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5.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牵头单位近三年已承担过省、市、区各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项目的，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必须围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中提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产业集群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三）工作任务

在南沙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工作，围绕双十产业，为申报单位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探索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法，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建设1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委派1名高管作为中心主要负责人，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部门和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全过程管理体系，从技术研发的源头至专利授权、驳回、撤回、终止，建立专利流程档案，监管专利的全生命周期；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提升专利转移转化效益。

**2.加大经费投入，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和产业化效率。**申报单位建设期内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环比增长；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突出专利创造产业化导向，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推动企业工业产值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积极开展专利奖申报工作。

**3.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围绕技术领域开展调研、专利信息检索、导航预警分析，形成1份涵盖评价、分析、培育、布局、运营等方面内容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报告。

**4.培育产出高价值发明专利组合。**在研发人员与专利分析人员深度交流、沟通的基础上，结合专利培育布局报告结果，明确研发重点及明晰技术难点解决思路，并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创新主体科研成果与高价值专利转化效能，培育产出一批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

**5.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高价值专利创造及转化运用经验做法，并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指导宣贯工作。

## （四）项目绩效

在申报单位内完成以下工作：

1.建设1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提升专利转移转化效益。

2.形成1份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报告。

3.培育至少1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个专利组合拥有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合计至少15件（即组合围绕核心技术培育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且专利对应产品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4.开展不少于1场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转化指导宣贯活动，参与人员对活动满意度不低于85%。

三、项目实施时间

通过开展项目申报，择优立项，计划于2024年7月完成服务合同签订，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

（一）项目启动阶段（2024年6月—2024年7月）

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在南沙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合同，进一步细化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1月）

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要求，实施开展项目的各项任务。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12月）

对照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对项目各项任务的工作进度与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提交结题报告。必要时可组织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四、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资金为3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任务来源为促进类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任务，支出内容和范围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后预先支付50%，验收完成后完成尾款支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重点任务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落实，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促进类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时间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发挥财政资金对加强知识产权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三）强化检查监督。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指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项目监督的管理，严格做好项目中期检查，确保实现预期目标。